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21〕16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化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通知》精神，在原有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费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我校博士研究生助研经费支持力度，经2016年1月8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设立“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以下简称“博士助研金”）。

第二条 “博士助研金”是我校研究生“三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出。

第三条 “博士助研金”资助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资助比例与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进入博士二年级学习阶段后，方可申请“博士助研金”。

第五条 “博士助研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请：

- (一) 欠缴学费者；
- (二)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 (四) 上一学年学位课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五) 未通过中期考核者；
- (六) 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七) 学术行为失范者；
- (八) 考试作弊者；
- (九)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 (十)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第七条 “博士助研金”不分等级，覆盖比例 100%，资助金额二年级博士研究生 5000 元/生/年，三年级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生/年。

第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博士助研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博士助研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获得“博士助研金”资助的，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政策允许参评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博士助研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博士助研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定各培养单位评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二条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博士助研金”审核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博士助研金”审核委员会依据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综合评价（包括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等方面的实际

表现)及推荐意见,审核确定博士研究生是否获评“博士助研金”。

指导教师对于本人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是否获评当年“博士助研金”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博士助研金”审核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评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对“博士助研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期内向本单位审核委员会提出申诉,审核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审核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出复议。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五条 “博士助研金”每学年分10个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

第十六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将“博士助研金”获评名单等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按月将“博士助研金”发放给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博士助研金”于每年10月份评审。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评审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博士助研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博士助研金”日常管理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博士助研金”有关备案材料和统计数据均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第二十条 由导师科研经费支付的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费仍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研工发〔2018〕27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管理办法(修订)》(研工发〔2018〕13号)同时废止。



2021年10月8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21年10月8日印发
